

环境风险转变社会风险的演化机制及其应对^{*}

朱德米 平辉艳

摘要 重大建设项目面临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两类风险。目前我国重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存在着公众参与环节的薄弱环节,由此衍生成环境风险转变社会风险的演化机制,酿成群体性事件,进而影响到社会稳定。建立重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向社会风险演化的防火墙是实现源头治理的关键。以四川什邡、江苏启东、宁波镇海的群体性事件为案例,分析了我国目前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强化公民实质性参与为突破口,深化重大建设项目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从而阻止环境风险向社会风险的演化。

关键词 环境风险;社会风险;环境影响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众参与

中图分类号 D035.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1-8263(2013)07-0057-07

作者简介 朱德米,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导 上海 200092;平辉艳,同济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助教 上海 200092

一、文献评述

重大建设项目的建设一直面临两种风险: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环境风险是指“由自发的自然原因和人类活动(对自然或社会)引起的,通过环境介质传播、能对人类社会及自然环境产生破坏、损害乃至毁灭性作用等不幸后果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其后果”⁽¹⁾。环境风险可以分为突发环境风险与累积环境风险,“前者是指突发事故排放或物质泄漏造成污染物瞬时大量排放影响环境质量的行爲,后者是指人类开发活动中潜在的对人类健康、生态环境具有长远影响的危害行爲”⁽¹⁾。而社会风险是一种“导致社会冲突,危及社会稳定和社会秩序的可能性,更直接地说,社会风险意味着爆发社会危机的可能性”⁽²⁾。重大建设项目的社会风险是指“在实施和运营过程中,存在的

对社会民众影响面大、持续时间长、并容易导致较大社会冲突的不确定性”⁽³⁾。

作为识别环境风险的管理工具,环境风险评价应运而生。“随着人们对环境风险的日益重视,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已部分融入了风险评价的原则”⁽⁴⁾可以说,环境影响评价包含了环境风险的评价。环境影响评价(下面简称环评)是指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进行跟踪监测的方法与制度。目前环境影响评价已成为环境决策中的一项基本制度,是实现科学决策的根据和前提,对经济建设中重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发挥着重要的控制监管作用。2003年开始实施的《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评法》),为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的施行奠定了法律基础。环境影响评价依

^{*} 本文是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重大政策与大型工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研究”(11AZD108)的阶段性成果。

托专业数据,侧重的是对环境的技术上的识别检测,虽然能减轻一些重大建设项目环境方面的不利影响,但在引导公众参与、促进信息公开、减少负面社会影响、规避社会风险等方面仍有所欠缺。

公众参与是环评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它对于增强环评的有效性具有重要意义。公众参与环境决策是当前我国环境保护领域立法趋势之一。“由于环境问题的涉众性和决策民主化的必然要求,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问题成为社会和政府职能部门共同关注的焦点”。⁽⁵⁾《环评法》第五条规定,国家鼓励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以适当方式参与环境影响评价。2006年原国家环保总局正式发布了《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更为明确地规定了公众参与环评的范围、程序、组织、形式等内容,在《环评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我国环境决策中的公众参与制度。但是现行的《办法》也存在一些缺陷和不足,环评程序中的公众参与在广度、深度、形式以及有效性等方面仍有待改善,在执行中易流于形式,参与的效果很差。制度设计上的不足导致公众参与过程中不能充分行使知情权、表达权和博弈权。

环评中公众参与的缺失是导致环境风险演化成社会风险的根本原因。如何有效抑制从环境风险到社会风险的演变过程成为环境决策的关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成为推进公众参与的制度基础,代表了当前环境决策民主化的最新进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下面简称稳评)是指“有关经济社会发展和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建设、重大政策制定、重大改革等,决策前需要对可能存在的社会稳定风险,开展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可控性、安全性、国际性评估,评估风险的程度和可控范围,为科学决策提供依据。评估的内容包括群体性事件、极端恶性事件、影响公共安全因素等社会矛盾发生的概率、源头治理与预防措施”。⁽⁶⁾这项机制是在实践中对社会矛盾进行源头治理的新创举,是“事前预防型维稳的一种类型”⁽⁶⁾,强调推动公众参与,使公众从暴力抗争转变到积极参与。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作为社会管理制度安

排的创新,对重大建设项目的社会影响评价具有显著的意义。朱德米教授在《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民主功能》一文中提出“促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安排有效地发挥功能并使之具有持久的生命力,需要开发其民主功能”。⁽⁶⁾他在《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理论支持》中指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风险主要属于社会风险,涉及到对利益相关者的管理。只有在利益相关者充分参与的基础上,才有可能提高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质量”。⁽⁷⁾因此他提出推进公众参与,体现在“信息公开、在场、发出声音、同意等层次”⁽⁶⁾,以此进一步推进决策民主化,从而维护社会稳定。

二、环境风险转化社会风险的演化机制分析

环境风险演化成社会风险,在现实情景里表现为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爆发。2012年10月26日,在全国人大专题讲座上,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副理事长杨朝飞称:自1996年以来,环境群体性事件一直保持年均29%的增速。而事实也印证了这个问题。2012年,在四川什邡钨铜项目、江苏启东排海工程以及浙江宁波镇海PX项目等地相继发生了由重大建设项目所引发的环境群体性事件。

从风险的属性看,环境决策的评估工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但环境影响评价仍是当前我国环境决策审批过程中的最主要程序。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的风险是环境风险,而环境风险直接影响到人群的身心健康及日常生活,所以环境影响评价必须有相关利益群体的参与。换言之,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取决于公众参与的程度。公众参与有效性是衡量环境影响评价质量的一个重要指标。

在上述三个案例中,在立项时都没有真正把环评作为决定项目是否建设的根据。征求公众意见也常常避重就轻,走过场而已。虽然审批程序基本齐全合法,但是对公众参与的精神不够尊重。环保专家、公众与环境信息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认为“环评制度从西方引进到中国已有30年时间,但国内基本将它当作一种技术评价的过程,并没有将其中很重要的一个方面也就是利益方的知

情、参与和博弈一并学过来。由此,缺乏了民主决策的保证,科学决策很多时候就难以实现,最终环评的质量受到影响,甚至沦为走过场。⁽⁸⁾由于公众参与程度不足,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大大打了折扣,最终导致环境风险演化成社会风险。

公众参与的程度首先体现在公众参与范围。在实践中,公众参与范围受到限制。四川什邡钼铜项目第二次信息公示文档写明“本次公众参与的范围主要为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的和与本项目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没有把其他公众或者感兴趣的公众列入参与的范围。而中国经营报记者报道说“除了当地居民反对之外,一些在当地投资建厂的企业,比如蓝剑集团以及长城雪茄卷烟厂对此也很有意见,甚至政府内部对此也有不同的声音”。⁽⁸⁾因此公众的范围应放大到这些有不同声音的人群。此外,在钼铜项目的调查表发放过程中,只发放给了附近几个村的村民,也不足以保证公众参与的代表性、广泛性和全面性。

公众参与的程度也体现在公众参与的时间和阶段。三个案例可以看出:公众参与的时间和阶段过于滞后(见表1)。将公众参与仅仅限定在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的前一个阶段,而排除在立项初审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草案阶段之外,从而使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预防功能。有些公众文化水平低,他们对专业性强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发表意见,是力不能及的。而在立项、规划和初审阶段由于涉及的问题比较宽泛,不需要专业知识,反倒会使公众参与成为可能。所以为了提高公众参与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需前置参与阶段。而在PX项目的案例中,由于环评程序的推延,公众参与环节被一再推迟,直至群体性事件爆发,都未完成公众参与环节,就此埋下了稳定隐患。上海交通大学法学院环境资源法研究所所长、参与了《环保法》修改起草研讨的

王曦教授表示“公众参与应该尽可能提前,政策决策尽可能让公众参与,而不是到已经决定引进企业,甚至有些项目已经开工了再进行公众参与”。⁽²³⁾

表1 钼铜项目、排海工程、PX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的阶段和时间

公众参与的阶段和时间	
钼铜项目	第一次公示时间:2011年1月31日~2月16日 发放调查意见表:2011年3月~4月 第二次公示时间:2011年5月9日~5月20日
排海工程	第一次公示时间:2007年8月17日~8月31日 第二次公示时间:2008年1月10日~1月20日
PX项目	“原定于2012年10月3日的环评公众参与环节,被推迟到11月下旬,人们以为这意味着取消。” ⁽²³⁾

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运行依赖环境信息的公开。《环境信息公开办法》中明确规定“通过政府网站、公报、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广播、电视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但从三个案例可以看出,政府在立项时没有及时宣传,众多当地民众对项目筹划几乎一无所知,公众参与缺乏必要的环境信息支持。第一,选择信息公开的方式过于单一,缺乏针对性。政府发布信息的具体形式为网上公示,一些闭塞偏远的农村对环境信息的知晓程度远远不够,无法保障公众知情权。第二,环评信息公开时间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审批或者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才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第三,环评报告公示时间短,且只公示简本,甚至有些项目连简本都未公布,可见信息公布得非常不足(见表2)。现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2006)要求的公示最低限为十天。而如果按照这个最低限公示,且公布在政府网站二级子目录下,很难达到“充分了解”的效果。此外公示的内容过于简单或专业化,或者在拟建项目对环境的危害、污染情况及潜在的环境影响等方面含糊其辞,公众则因本身专业知识的局限性,无法了解真正的环评结果。以上这些信息公开方面的不足在一定程度上侵犯了公众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实施过程中的知情权。

表 2 钼铜项目、排海工程、PX 项目环评相关信息公示情况

	第一次公示	第二次公示	公示时间	公示内容
钼铜项目	2011 年 1 月 31 日 ~2 月 16 日	2011 年 5 月 9 日 ~5 月 20 日	总计 26 天	第一次公示: 该项目的概况和环评概况 第二次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简本(9 页)
排海工程	2007 年 8 月 17 日 ~8 月 31 日	2008 年 1 月 10 日 ~1 月 20 日	总计 24 天	第一次公示: 该工程的好处及减缓措施 第二次公示: 除了在营运期的缓解措施更加具体外,其他没有变化。 注: 并没有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简本或全本
PX 项目	环评程序推延, 还未进行任何信息公示			

公众参与的程度当然也依赖于公众参与方式。而三个案例反映出目前的参与方式出现很大问题(见表 3)。目前公众参与的方式之一是调查问卷的形式,由项目所在地居民填写公众参与调查表。在实际操作中,调查问卷的设计容易千篇一律,调查的内容浮于表面,不具体,不深入,这种标准化的调查,很难反映出受影响群众的个别意见,缺乏全面性和代表性。2011 年 3、4 月间,钼铜项目所在地附近的几个村村委会向村民发放“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但意见表中列出了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对当地的好处,却没有列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附近银池村村民钟红(化名)说,文化程度不高的她,没法理解这到底是个什么样的项目,所以无法决定‘同意’还是‘不同意’。”⁽²⁴⁾这种流于形式的调查结果没法真正反应公众的诉求。此外,钼铜项目和排海工程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为:通过在拟建工程所在地网上公示的方式对项目基本情况、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环评报告初步结论向公众进行介绍。但是在实际操作中,很多公众

对公示信息并不知情。登录什邡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的公示页面,显示笔者是“本站第 43 位访问者”。很明显,当地的群众对这些公示的内容全然不知,因而自动放弃此项参与权利。

鉴于以上调查问卷的局限性,以及征求公众意见方面有效性的不足,以上两种形式均不宜作为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方式。听证会和论证会比较正式和规范,有专家释疑,有公众表决,应该成为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因此公众参与的程度也依赖听证会的有效性。江苏启东排海工程项目的环评中,曾经召集过听证会。在网站上曾发布《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前听证会公告》,但是浏览人数只有一人,且南通市环保局内部人士向《中国经营报》记者表示“我从来没听说召开过什么听证会”。⁽¹⁴⁾听证会公告里写明“申请参加听证方式:需要申请参加听证的有关单位、企业、利害关系人填写本公告附表后寄送至南通市海洋与渔业局,经我局审查后确定听证参加人”。“需要申请参加听证的单位、企业、利害关系人在公告发布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参加听证申请”。此种自行申请参加的听证会由于宣传不到位,根本就是形同虚设的,无法保障公众的参与权和表达意见权。

缺乏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的反馈、监督、救助等司法保障机制,公众博弈权很难得到满足,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影响了公众参与的有效性,进而影响到环境影响评价的整体功能发挥。目前我国公众参与权的立法还不明确。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将公众参与的结果编入环评报告书,报告书经专家审查通过后只是作为环境管理部门的管理依据

表 3 钼铜项目、排海工程、PX 项目
环评公众参与方式

	公众参与方式
钼铜项目	向村民发放“环境影响评价意见表”。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形式:在钼铜项目的公示期间,“公众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告知或到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办公室查阅的方式获取工程环评报告简本,同时建设单位将根据公众的意见对公示的内容中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¹¹⁾
排海工程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形式:在排海工程的公示期间,“根据您对项目的了解,提出您对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的看法和意见。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或者按照有关公告要求的其它方式,向我们提交书面意见。” ⁽¹⁶⁾
PX 项目	环评程序推延,还未进行任何公众参与方面的信息公示

和审批时必备的书面材料,并没有获得相关部门的反馈。“公众大多情况下只能单向地表述观点和看法,但是很少被告知其意见或建议是否被采纳;”⁽²⁵⁾ 公众参与结果很少向公众公布,使公众无法对项目后期进行有效的监督。此外,我国的环境影响评价立法中对于建设单位和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违反公众参与有关规定的惩戒措施并没有明确,公众在参与权受到损害时,没有申诉和救济的渠道,最终使得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流于形式。在启东事件中,“当地居民提出了公开全部王子纸业项目在启东建设排污入海工程的环境评价意见书,但最终未果。”⁽¹⁴⁾ 这就充分暴露出我国目前环境影响评价的司法保障机制的不完善。

纵观上述三个案例,环境风险演化成社会风险的机制主要在于公众参与不足,影响了环境影响评价的有效性,忽视了社会风险的管理。当具有环境风险的项目影响到当地百姓的实际利益,而政府仍奉行“关起门来”决策的思维模式,信息不公开透明,无视公众的利益诉求和参与愿望,缺乏相应的回应机制。政府冷漠民意之后,可能会出现更大的民意反弹。当公众的知情权、表达权、博弈权无法真正得到保障和满足时,非制度化和抗议表达也就成了广大公众的自然选择,原先的环境风险就演化成了社会风险。

三、环境风险演化社会风险的应对措施

从三个案例可以看出,我国重大建设项目筹划审批过程中,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处于“事后参与”、“被动参与”的状态,即事先不进行深入的环评稳评等论证工作,在立项、规划阶段公众参与不到位,而当项目开工建设后,群众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而进行上访、聚众、游行、示威的“被迫参与”。对于这种“事后参与”的群体性事件,解决的难度较大。且群体性事件爆发之后再立即叫停项目,不仅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耗费了在项目筹划审批阶段投入的人力、物力、财力成本,而且付出了巨大的社会信用成本,造成政府公信力丧失,为今后引进大型工程项目平添了阻力。

针对以上问题,要想避免这种多输的局面,制

定应对措施的核心在于在项目筹划审批阶段中需认真识别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并抑制环境风险演化成社会风险。主要路径是围绕着加强公众参与环节展开的。“针对今年以来越来越多的环境群体性事件,环保部正在研讨增加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部分的权重”。⁽²⁶⁾ “然而增强公众参与在环评中的重要性,还需要配套机制改革。如果没有相关的配套改革,仅扩大公众参与也是不可承受之重。改革将是一连串的事件”。⁽²⁶⁾ 因此鉴于环评机制在社会稳定和公众参与方面存在的局限性,针对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机制的缺陷和不足,需探索新的制度安排。

环境群体性事件的爆发使人们逐渐认识到关注社会影响是环境影响评价的一个重要部分。四川什邡、江苏启东、宁波镇海事件后,政府在探索反思的同时,也在改进相关政策。四川德阳市环保局于2012年10月拟定《建设项目社会稳定环境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环评时增加“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程序。11月8日,江苏省环保厅网站显示,江苏省环保厅发出《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公众参与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细化了公众参与环评调查、环评听证制度、环评公告公示等6类公众参与制度,其中在环评制度环节新增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内容。

可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被提上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是抑制环境风险演化成社会风险的一种尝试,是提高维稳工作成效的现实选择,被提升为环境决策的一个新工具。该机制的引入也反映了政府努力通过关注相关利益群体来降低社会风险。自2005年四川遂宁首先实施以来,全国各地陆续开展试点。环保部部长周生贤在十八大新闻会上讲到环境群体性事件时提出:要建立健全社会风险评价机制,从源头上预防突发事件。目前中央和国务院已经有了明确规定,凡是重大建设项目,都要进行社会风险评估。稳评作为决策机制的变革和创新,与“公共决策的社会公示制度、公众听证制度和专家咨询论证制度,扩大公众参与程度”结合起来。⁽⁶⁾ “从公民行为选择的角度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质是力图把公民从对立转变到中立或支持立场上,或

者降低对抗的激烈程度”。⁽⁶⁾可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实施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抑制社会风险。

从各地实践和中央相关文件来看,其基本含义是对“重大决策对社会稳定的影响预评估”,实现社会稳定的“源头治理”,从而实现维护社会稳定的模式转变。从这个基本含义出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以下简称“稳评”)包括三个方面的要素以及特征:

预评估:就是对未来的不稳定因素进行模拟和预测;

源头治理:不是为评估而评估,中心任务是把社会不稳定因素控制在萌芽状态或缓解社会矛盾,需要采取相应的行动措施;

维稳模式的转变:把事后的抗议力量导入到公共决策参与过程,把“维权”、“维稳”和“决策过程的法治化、民主化和科学化”三个系统结合在一起。

把上述三个要素和特征结合在一起才是比较完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一项制度安排是从地方试验到中央认同,然后全面推广的过程。在2012年中央相关文件出台之前,全国有的地方,如上海、江苏等都已经“试验”了三、四年,但对于其他地方而言还是一个新鲜事物。中央相关文件是一个指导性意见,给地方的探索和运作留下了巨大的制度空间。在对多个地方调研的基础上,推进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需要在四个方面入手:

第一,推进稳评的组织体系和能力建设。尽管中央文件提出了决策主体的稳评责任,但是在实践运行过程中,特别是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分析阶段,缺乏专门的组织体系,还没有嵌入到决策程序和决策体制内部,从而使“应评尽评”目标难以实现。一些基层部门普遍存在着“不想评”、“不会评”、“评不好”、“太繁琐”、“评了也没有用”等心态,其根源在于能力建设不足。能力提升可通过干部知识培训路径来实现。

第二,规范评估程序并明确要求评估分析报告的要件。当前稳评呈现出比较混乱的状态,来源于评估程序不规范,缺乏科学严密的评估程序

设计。如评估的牵头部门、参与部门、评审部门等方面都缺乏明确的规定。评估分析报告的要件设置不合理,有的太繁琐而有的却太简单。有的评估分析报告调研不充分,群众意见收集不齐全等。评估报告的要件应清晰界定风险源以及应对措施等。

第三,科学界定社会稳定风险源以及风险概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与环境影响评价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是对人群能力进行的动态评估。风险源来源于多方面,有的是源自人群不满情绪反映,有的是源自政策间存在着缝隙(如时间、空间、人群、不同领域之间政策存在着不一致),有的是源自政府没有依法决策,有的源自决策不科学等等。风险源识别方法就是要把这些社会矛盾点找出来。风险概率涵盖主观概率和客观概率两类。稳评的关键就在于通过科学方法对风险源以及概率的计算和判断。

第四,通过稳评来推动维稳体系优化和信息平台建设。稳评过程就是搭建多部门沟通的信息平台,上下左右多部门之间实现无缝隙对接。多部门参与与交流应当成为稳评中突出的体系优化机制。2009年中央颁布《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在问责高压下,各级党政部门领导高度重视稳定工作,同时也就形成了“各扫门前雪”,“多头管理”却“相互推诿”的局面。通过稳评来优化维稳体系,降低维稳成本。

隔离环境风险转化为社会风险的演化机制,需要采取的措施有:

第一,建立和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制度,在环境决策审批中,保证决策民主化,从源头治理社会矛盾。

第二,完善公众参与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提高公众参与有效性,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参与表达权和博弈权。

第三,将环境影响评价机制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有效地衔接起来,对环境风险和社会风险进行源头治理。

注:

(1) 贾倩、黄蕾、袁增伟等《石化企业突发环境风险评价与分

- 级方法研究》,《环境科学学报》2010年第7期。
- (2)熊光清《当前中国社会风险形成的原因及其基本对策》,《教学与研究》2006年第7期。
- (3)李世新《从技术评估到工程的社会评价:兼论工程与技术的区别》,《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7年第3期。
- (4)彭王敏子《不同应用层次的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方法的研究进展》,《环境科学与管理》2009年第7期。
- (5)李军华、杨珊珊《环境影响评价中的公众参与问题》,《环境与可持续发展》2010年第6期。
- (6)朱德米《开发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民主功能》,《探索》2012年第4期。
- (7)朱德米《深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理论支持》,《社会科学报》2011年6月2日。
- (8)崔文官《什邡:百亿钼铜项目夭折真相》,《中国经营报》2012年7月9日。
- (9)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第一次环保公众参与公示》. <http://www.sfwz.gov.cn/b/sfwz/shownews.asp?newsid=2011130155154741> 2011年1月30日。
- (10)什邡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http://www.sfwz.gov.cn/b/sfwz/shownews.asp?newsid=201159153912253> ,2011年5月9日。
- (11)环保部《关于2012年2月28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的公示》. http://hps.mep.gov.cn/jxsm/npzxmg/201202/t20120228_223978.htm 2012年2月28日。
- (12)环保部《关于四川宏达钼铜有限公司钼铜多金属资源深加工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http://www.zhb.gov.cn/gkml/hbb/qt/201203/t20120329_225457.htm , 2012年3月26日。
- (13)什邡市人民政府《关于宏达集团钼铜“污染问题”的回复》. <http://www.shifang.gov.cn/default/news/shownews/20111220171995051/2012051510129292.html> ,2012年5月15日。
- (14)李宾、郝成《污水排海 环评争议》,《中国经营报》2012年8月6日。
- (15)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http://hbj.nantong.gov.cn/art/2007/8/17/art_9768_405001.html ,2007年8月17日。
- (16)南通市环保局《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公众参与调查公示》. http://hbj.nantong.gov.cn/art/2008/1/10/art_9883_405149.html ,2008年1月10日。
- (17)江苏省海洋与渔业局《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工程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前听证会公告》. http://www.jsf.gov.cn/art/2008/9/2/art_24_30071.html 2008年9月2日。
- (18)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通市大型达标水排海基础设施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http://www.jsdpc.gov.cn/pub/jsdpc/zwdt/zfxxgkzl/zfxxgkml/ywgz/bdwglywwj/xmsp/200904/t20090428_141385.htm 2009年2月23日。
- (19)朱明刚《江苏启东群体事件舆情分析》. <http://www.sogc.org.cn/html/anlifenxi/201208/08-640.html> 2012年8月8日。
- (20)何清《中石化再陷PX环保门》,《21世纪经济报道》2012年12月25日。
- (21)利益or环保《宁波镇海反PX事件始末》,《凤凰周刊》2012年第32期。
- (22)郝成、李艳洁《宁波PX:一个石化产业的尴尬样本》,《中国经营报》2012年11月5日。
- (23)李艳洁、李宾《环境群体性事件:政府执政新考验》,《中国经营报》2013年1月7日。
- (24)左林、李微敖《什邡失措》,《财经》2012年7月16日。
- (25)刘毅、陈吉宁、范琳等《城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中公众参与与研究方法与案例》,《中国环境科学》2007年第3期。
- (26)谭翊飞、贺涛《求解群体性事件》,《财经》2012年8月27日。

(责任编辑:宁 岩)

(下转第86页)